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 期 (总第 82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月3日 第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 (7)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区域内临时用地

审批事项实施主体的决定

(京政发〔2023〕24号).....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3〕25号)..... (20)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民社发〔2023〕257号) (21)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
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民福发〔2023〕259号) (34)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266号) (40)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学
定制公交运行服务监管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3〕14号) (48)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关于继续优化调整公交专用
车道通行管理的通告
(京交公交发〔2023〕13号) (61)
-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

日常监管与检测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供〔2023〕14号) (6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57号) (7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3, 2024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Several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s
(Decree No. 311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7)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Implementation Entities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emporary Land Use in Beijing
Area of the Airport Economic Zone of
Beijing Dax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Jingzhengfa[2023]No. 24)	(19)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Rescission and Amendment of Certain Documents	
(Jingzhengfa[2023]No. 25)	(2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redi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Provisional)”	
(Jingminshefa[2023]No. 257)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Community Rental Services for Rehabilitation Assistive Appliances”	
(Jingminfufa[2023]No. 259)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Filing of Eldercar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yangaofa[2023]No. 266)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Customized School Shuttle Bus Operation Service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fafa〔2023〕No. 14)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Beijing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on Continuing to Optimize and Adjust the Traffic Management of Bus Lanes (Jingjiaogongjiaofa〔2023〕No. 13)	(61)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Day-to-da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of Domestic Drinking Water Quality (Jingshuiwugong〔2023〕No. 14)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Vegetable Industry in Beijing (2023–2025)” (Jingzhengnongfa〔2023〕No. 57)	(7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1 号

《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1996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23年11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11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以及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其他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区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第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

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机关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将有关线索和证据及时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五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协助请求。除紧急情况外,行政机关应当书面提出协助请求。书面协助请求应当载明请求协助的事由、事项、协助方式、协助结果反馈期限和方式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不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告知请求机关。

第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将案件移送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有管辖权的,应当接收并在依法作出处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移送机关;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告知移送机关。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发现违法线索、提示提醒违法行为、开展调查或者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行政机关对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的数据应当依法采取

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其使用范围,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八条 执法人员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三)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九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二)依法可能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条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和事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与被调查或者检查对象有关的场所进行勘验、检验、检测、监测等；
- (二)对调查或者检查的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

- (三)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四) 询问当事人、有关人员；
- (五) 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并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规范制作调查笔录或者填写行政检查单。调查或者检查完成后，执法人员应当将笔录、检查单交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并签名或者盖章。无明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或者当事人、有关人员拒绝在笔录、检查单上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先行登记保存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全程录音录像。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物品清单，一式两份，记录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情况，清单经当事人核对并签名或者盖章后，一份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到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见证人现场见

证并签字确认。没有见证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字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清单上签字并注明情况。

原地保存先行登记物品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原地保存情况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保全证据,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 (二)依法应当没收的,决定没收;
- (三)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四)不再需要先行登记保存的,退还当事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 (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的公民已经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已经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终止案件调查。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机关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行政机关拟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建议,向行政机关负责人书面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决定。

第二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情节复杂、重大的违法行为未作出规定的,由市级行政机关作出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罚,应当报经批准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 法制审核通过的,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 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罚,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第二十四条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结论、理由和依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测、检验、检疫、鉴定、评估、公告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信息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当事人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等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履行。需要缴纳罚款的,除依法当场收缴外,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银行代收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缴款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行政机关批准,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

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事项、理由和履行承诺。申请延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明确拟申请延期的期限;申请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明确拟分期缴纳的期次和每期缴纳的金额、期限。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可以结案：

-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 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 案件移送有关机关的；
- (四) 案件终止调查的；
- (五) 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收缴罚没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区域内临时用地 审批事项实施主体的决定

京政发〔2023〕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市政府决定，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区域内（规划面积约50平方公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批准”事项的实施主体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3〕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求，本市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现决定废止和修改下列文件。

一、废止《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2号）。

二、废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9〕4号）。

三、修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型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知识产权保护指导规范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30号），将文中第六条第二款“大型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将本经营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情况向市知识产权局备案”删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监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社发〔2023〕257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8日

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创新社会组织监管方式,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以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北京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以及公共信用评价等信用监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是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以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包括登记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

理信息、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相关荣誉信息,以及社会组织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等。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是指由登记管理机关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的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为基础,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构建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模型,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进行量化,确定信用等级,并以数值、符号、文字形式记录的一种信用评价活动。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信用监管,是指由登记管理机关主导,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根据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采用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的方式,科学评价社会组织信用状况,并根据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与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相对应的管理或服务措施的过程。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动态管理、信息共享、奖优罚劣、全过程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面记录、归集、公布和使用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开展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准确、全面记录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对信用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并负责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各自领域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第二章 事前信用监管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可以主动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并将书面承诺、履约践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纳入公共信用评价管理。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备案、换届、年检年报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时,可以开展诚信教育,提高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诚信意识,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在社会组织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换届申请及其他申请事项时,对社会组织发起人、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进行信用审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或担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第三章 事中信用监管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布公示制度。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归集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依规对社会组织公共信用

信息进行管理。

鼓励社会组织主动报送信用信息,自觉依法接受信用监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建设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报送系统,提供信息报送渠道。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基于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采取信用积分的方式,开展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社会组织信用积分依据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实时更新。

第十一条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为基础,建立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从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诚信建设、内部治理、规范运营、评估等级、社会评价等维度开展评价(具体指标见附件)。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根据积分变化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信用评价工作相关要求,社会组织信用积分基础分值设置为600分,分值上限为950分,下限为350分。分值到达上限后,不再加分;到达下限后,不再减分。信用分值由基础分值、加分分值、减分分值组成。计算公式为:信用分值=基础分值+加分分值-减分分值。

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等级统一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等级	分值(X)	信用状况	释 义
A	$800 < X \leq 950$	优	信用优秀,几乎无风险;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极小

等级	分值(X)	信用状况	释 义
B	$650 < X \leq 800$	良	信用良好,基本无风险;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较小
C	$550 < X \leq 650$	中	信用中等,风险较小;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一般
D	$350 \leq X \leq 550$	差	信用差,有较大风险;有较大的不确定因素

第十三条 根据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按照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进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依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的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的社会组织,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 (二)对信用等级为 B 的社会组织,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 (三)对信用等级为 C 的社会组织,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
- (四)对信用等级为 D 的社会组织,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加大监管力度。

第四章 事后信用监管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 A 和 B 的社会组织,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依规采取下列措施:

- (一)将等级为 A 和 B 的社会组织名单向社会公开；
- (二)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三)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依规采取下列措施：

- (一)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中慎重使用；
- (二)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
- (三)必要时对其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 (四)针对相关问题开展指导培训；
- (五)国家及我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的社会组织，在采取对信用等级为 C 的社会组织相应措施基础上，列入日常监管重点对象。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D 级社会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要求，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依规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二)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 (三)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四)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五)国家及我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各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受理社会组织贷款、担保、租赁等信用服务申请时,应用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失信社会组织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为社会组织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信用核查等信用修复服务。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

第二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切实维护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按照依法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的方式进行披露。

登记管理机关应将在履职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可依法公开

的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北京)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将本行业本领域履职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数据信息共享。

经被查询的社会组织书面同意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信息可授权查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开查询渠道。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将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向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经信、财政、税务等部门通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主动归集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为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社会组织信用监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协同推进。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京策”“京办”“京通”平台,建立数据同步、按需共享、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社会组织信用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精准化、智能化的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加大信息安全和社会组织权益保护力

度,加强信息安全基础建设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安全教育,提高数据安全意识。

第二十六条 信息提供和归集单位对社会组织提出异议的信息应在自收到社会组织提出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或撤销;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税务等部门对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进行监督,对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和委托事项的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审计部门结合审计项目依法开展审计。

第二十八条 对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工作中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应进行查处,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领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应做好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工作的宣传指导工作,激发社会组织诚实守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作用,及时阐释解读社会组织相关信用政策,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各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加分项及加分分值表)

2.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减分项及减分分值表)

附件 1

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指标 (加分项及加分分值表)

序号	加分项	加分分值
1	按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	5分
2	建立党组织并按要求开展活动。	5分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年度检查或报送年度报告(慈善组织)。	5分
4	年度检查结论合格。	5分
5	获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等级有效期内,按实际等级计分)。	5A级 50分
		4A级 30分
		3A级 15分
		2A级、1A级 5分
6	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10分
7	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5分
8	作出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并履行信用承诺。	5分
9	承接政府采购项目按约定履约。	每项5分
10	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应公开信息。	5分
11	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所列媒体作出的正面舆情报道(同一事件多次或多个媒体报道的,按一项计算)。	每项5分
12	获得党政机关表彰奖励(同一奖项,同时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的,按最高奖励加分,不累计计算)。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国家级表彰奖励 50分
		以部委、市委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省部级表彰奖励 30分
		以市级机关、区委区政府名义颁布的市级表彰奖励 20分
		以区级机关名义颁布的区级表彰奖励 10分
13	积极响应政府倡导,有序参与国家重大战略或北京市重大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同一项活动多次参与,按一项计算)。	每项5分

说明:第1、5、7、8项属于一次性信用行为,按实际情况进行积分,不累计加分;第8、9、11、12、13项信息由社会组织自主填报。

附件 2

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指标 (减分项及减分分值表)

序号	减 分 项	减 分 值
1	未按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已建立党组织未按要求开展活动。	20 分
2	发生意识形态领域负面事件。	50 分
3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年度检查或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慈善组织)。	20 分
4	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20 分
5	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	10 分
6	申请参加社会组织评估后又退出评估。	10 分
7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超出有效期。	将原等级获得积分全部减除
8	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0 分
9	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	10 分
10	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违反相关规定。	10 分
11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涉及严重违法犯罪。	20 分
12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0 分
13	未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10 分
14	作出信用承诺后未履行信用承诺。	10 分
15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20 分
16	承接政府采购项目未能按约定履约。	每项 5 分
17	未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应公开信息。	20 分
18	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所列媒体作出的负面舆情报道(同一事件多次或多个媒体报道的,按一项计算)。	每项 5 分
19	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50 分
20	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用积分直接降到 350 分

说明:第 1、7、13、14 项属于一次性信用行为,按实际情况进行积分,不累计减分。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
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民福发〔2023〕259号

各区民政局、残联，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1月9日

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 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方案

为加快促进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全面推广石景山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经验,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多层次、多样化的康复辅助器具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具产业的决策部署,以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效能、降低使用成本为导向,以建成供应便捷、供需顺畅、服务专业、管理规范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为目标,到2025年,实现“一区一中心、一街一站点、社区全覆盖”,不断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线下服务网络

市级民政部门依托市康复辅具技术中心、居家养老创新试点单位或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等推动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综合服务示范中心,主要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工作的政策宣传、产品展示、租赁服务、技术指导等工作。区级民政部门、残联要积极推进康复

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网络建设,依托现有残疾人服务机构、辅具展示机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至少建设1家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功能展示、体验试用、评估配置、租赁维护等综合服务。区级民政部门指导各街道(乡镇)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租赁服务站,指导各社区放置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宣传材料,提供租赁服务站信息,引导群众就近选择社区租赁服务。

(二)搭建线上服务平台

市级民政部门依托北京市养老服务网建设租赁服务线上平台,设计专门版块,宣传相关政策,集中介绍线下服务网点、展示租赁产品、链接服务提供方等,方便群众了解辅具产品。鼓励有条件的服务提供方挖掘整合自身资源,利用电商平台、企业平台或其他养老服务平台等,开辟线上租赁板块,使线上、线下租赁工作同步开展。

(三)遴选服务提供方

区级民政部门负责招募遴选信用较好、功能完备、具有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租赁服务提供方,并组织服务提供方与街道、社区及养老服务机构等设施提供方签订合作运营协议,大力发展社区租赁服务网点。服务提供方参照《康复辅助器具租赁》(MZ/T 175.1—2021)国家标准,运营线下服务网络,提供接待咨询、签订合同、辅具交付、服务回访、辅具收回、清洗消毒等服务。

(四)强化服务监管

市级民政部门发布全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产品目录(见附件),为租赁服务提供产品选择参考。市、区民政部门推动加强康复辅具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区级民政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对租赁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用户回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指导服务提供方规范开展服务。

(五)加强宣传推广

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提高群众知晓度。依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服务站等线下渠道和网络、新媒体平台等线上渠道,采取图片、视频、宣传册、社区巡回展等多种形式,进行多频次、大范围的宣传推广,实现社区全覆盖,使群众能够就近就便了解体验康复辅助器具。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1月)

市民政局、市残联召开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工作部署培训会,动员部署在全市推广开展辅具社区租赁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并针对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目录、租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等进行解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底)

区级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遴选租赁服务提供方,确定

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选址,为群众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区级民政部门、残联指导街道(乡镇)建设租赁服务站,每个街道(乡镇)1家;深入社区开展宣传推广,引导群众选择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4年底至2025年)

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增加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范围,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对社区租赁开展较好的典型案例给予重点宣传报道。市级民政部门挑选服务满意率较高、租赁数量较多的区召开现场工作会,促进交流互鉴。区级民政部门指导服务提供方进一步优化服务,精准对接租赁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要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工作,充分认识康复辅助器具对于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精心组织建设辖区租赁服务网络,推广社区租赁服务,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加强组织协调

发挥市级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共同配合指导区级部门做好租赁工作。区级民政部

门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本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方案,按照进度安排扎实推进,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注重工作实效

市级民政部门将定期对各区康复辅助器具社会租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围绕服务覆盖率、服务规范性、群众满意度等方面,适时推树服务优秀典型,发挥辐射示范作用,确保社区租赁服务取得良好的效果。

附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产品目录(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266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3年11月15日

北京市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规范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北京市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备案,是指民政部门根据养老机构运营主体的申请和承诺,对养老机构依法进行形式审核,依照程序进行存案备查。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在10张以上,且已依法完成法人登记的养老机构,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第四条 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养老机构备案作为享受民政部门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未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不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六条 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流程简化优化、服务便捷高效、管理依法合规、政策衔接有

效,为养老服务事业公平规范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二章 备案主体

第七条 申请备案的养老机构应当依法登记。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在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八条 养老机构备案对象为实际运营的登记法人。公办公营养老机构以事业单位为主体进行备案。公办民营养养老机构以实际运营主体进行备案。社会资本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以登记的法人为主体进行备案。

第九条 具备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可以不另行设立新的法人,按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增加“养老服务”等表述后进行备案。

第三章 备案申请

第十条 新设立的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已经具备运营条件,但尚未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可以申请备案。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服务场所划分以辖区行政管理门牌号(地址)为准。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多个服务场所的,分别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备案。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服务网点的,均应当向所在区民政部门备案。医疗机构设立的养老机构只备案养老床位,应与医疗床位明确区分。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书,包括下列内容:

1.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2. 服务场所权属;
3. 养老床位数量;
4. 服务设施面积;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养老机构登记证书,其业务(经营)范围应当有“养老服务”等表述。

(三)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包括对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

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承诺内容。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统一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第十六条 通过“多证合一”模式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无需重复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已审核过的材料。

第四章 备案办理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提交的材料及信息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的,民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养老机构备案公示书,并告知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提交的材料及信息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民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全材料后再申请备案。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完成养老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备案养老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时抄送本行政区域规划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消防等监管部门,以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备案后,民政部门应定期将备案养老机构的基本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栏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窗口等公开养老机构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五章 备案变更及撤销

第二十二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的,应当书面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申请撤销备案,并提交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对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行政处理决定撤销备案。

第六章 备案监管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应在机构内显

著位置悬挂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栏,同时将全部信息归集至北京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同步更新,纳入民政部门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负责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应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已经开展养老服务但是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在送达督促备案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及时备案;同时将相关信息函告养老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规划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消防等监管部门,以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已经备案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养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内容不实、未履行备案承诺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备案的,经查实后,负责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应撤销其备案,将相关信息函告养老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规划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消防等监管部门,以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取消该机构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纳入养老行业信用名单,向社会公布,并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养老机构加强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44号)等政策文件中,有关养老机构备案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市收住临时托养老年人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含驿站、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参照本办法办理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学定制公交
运行服务监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3〕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市公交集团,北汽集团:

为提供高效、便捷的义务教育通学服务,减轻家长接送负担,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根据市委主题教育部署要求,经构建首都中小学通学公共交通体系市级专班同意,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通学定制公交运行服务监管工作规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通学定制公交运行服务监管 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了提供高效、便捷的义务教育学生通学服务,减轻家长接送负担,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试点运行通学定制公交,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则所称通学定制公交是指使用新型公交车型,通过学校组织家长定制的方式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通学服务的公共交通,是一种既不同于专属校车,又不同于常规公交的新型服务模式,是政府兜底的“暖民心工程”,具有公益属性。

通学定制公交车辆在非通学服务时,企业应当结合运营实际,加强统筹调度,提供其他运输服务,充分提高车辆利用率,降本增效。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学定制公交的运行、监测、服务、监管,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工作原则】本市通学定制公交坚持“市级指导、区级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共治”的原则,学校、企业、社区、家长等主体共同参与,形成运行、服务、监测、监管一体化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政府应当建立教育、交通运输、公安、民

政、财政、公安交管等多部门参加的市级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监督、指导通学定制公交工作。

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通学定制公交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建立相应的区级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区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通学定制公交运输服务端的行业管理、行政检查及处置。

区教育部门具体负责通学定制公交学校端的行业管理、行政检查及处置。

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通学定制公交社区端的指导、检查及处置。

区公安交管部门具体负责通学定制公交的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区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通学定制公交相关工作。

第五条【相关方责任】运输服务企业负责通学定制公交的运输服务和运行监测,保障行车安全。

学校负责通学定制公交学校端的相关工作,保障学生到离校安全和协助做好随车志愿服务。

家长应当履行监护义务,做好学生接送工作。

社区接受因故不能及时接送学生的家长委托,负责社区端的临时接送和照管工作。

第六条【发展方向】本市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广的原则,采用

政府补贴和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建设与首都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符合中国标准、具有首都特色的义务教育通学定制公交体系。

第二章 线路开行

第七条【开行组织】区政府应当根据学生通学需求,组织开展通学定制公交线路开行工作,细化线路开行条件,做好线路踏勘、隐患排查、设施改造、开行审查等工作。

第八条【企业要求】从事通学定制公交的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通学定制公交运行服务、安全管理等制度,并具有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乘务员、车辆。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指导运输服务企业制定驾驶员、乘务员遴选条件和车辆标准。驾驶员、乘务员遴选条件包括年龄、健康状况、工作能力等,车辆标准包括车型、能源类型、座位数、标志标识、安全设施等。

第九条【随车志愿者要求】市教育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学校招募学校老师或乘车家长担任志愿者,协助乘务员做好乘车秩序维护、沟通联系、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条【线路设置要求】线路原则上不跨行政区域,避免迂回绕行,避开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原则上线路长度不超过10公里、运行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中途停靠点不多于3个,上座率不低

于 70%。

第十一条【停靠点设置要求】停靠点应当配套完善交通标识标线、物理隔离、安全标志、站牌、候车区域等交通设施,并符合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校内具备条件的,停靠点应当设置在校内;校内不具备条件的,可协调路外公共停车场进行停放,或原则上就近设置在校门同侧。

第十二条【信息平台】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发挥运输服务企业优势,采取政企合作的方式,建设通学定制公交运行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平台应当具备线路运行、调度指挥、服务监测、政府监管等功能,与“京智”“京通”“京办”等平台对接,相关数据应同步接入交通运输、教育、民政、公安交管等政府部门,满足运输服务企业、学校、社区、家长、学生等多方需求。

第十三条【基本流程】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家长提出通学乘坐需求,运输服务企业根据需求,会同学校拟定线路设计方案,明确运行线路、运行时间、停靠点设置、车辆人员配置等内容,按程序报区政府确定后开行。

第三章 运行服务

第十四条【企业运行】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通学定制公交运行服务管理制度,按照确定的线路设计方案,配置符合要求的

驾驶员、乘务员和车辆,做好运输服务工作。

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驾驶员和乘务员的管理,明确驾驶员安全驾驶、车辆故障处置等岗位职责,明确乘务员乘车秩序维护、沟通联系、应急处置等工作要求。建立人员档案,定期开展教育培训,确保驾驶安全。

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加强通学定制公交车辆的安全维护,建立车辆档案,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制定通学线路巡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通过平台实时监测线路、车辆、驾驶员等的运输服务状态,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和处置,信息及时推送相关部门。

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制定运行服务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应急事件的,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乘坐要求】市教育部门应当制定乘车管理制度,明确乘车条件、乘车纪律等要求,乘坐学生、家长应当遵守。

第十六条【学校端组织】学校应当引导学生、家长、随车志愿者注意交通安全。

学校应当维护学生、家长基础信息,组织学生错峰、有序上下车,确保安全。

停靠点在校内的,学校应当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引导车辆

按规定流线行驶；停靠点在校外的，学校应当维护好秩序，组织学生到离校。

第十七条【随车志愿者管理】市教育部门应当制定随车志愿者管理规则，明确随车志愿者协助乘务员开展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随车志愿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则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社区照管】市民政部门应当制定社区临时照管制度，明确临时照管措施，并指导、督促落实。

家长长期无法接送学生的，有条件的社区可与家长协商确定接送照管措施。

第十九条【停靠点秩序】区政府指导街道（乡镇）、社区开展停靠点的秩序维护工作，保证学生上下车安全。

第二十条【家长接送】家长应当保持通讯渠道畅通，按照约定的时间，提前在指定的停靠点接送学生。

因特殊情况家长未能及时到达停靠点接走学生的，为确保学生安全，由运输服务企业将学生随车送回学校照管，家长事先与社区签订协议确定临时接收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三方协议】市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家长、运输服务企业三方协议示范文本，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划分、乘车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运输服务企业应当组织学校、家长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报区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票制票价】运输服务企业应综合考虑成本效益、

市场供求、学生家长承受能力、出行距离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公布通学定制公交的票制票价。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教育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做好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政府补贴】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交通运输部门制定通学定制公交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做好运营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宣传动员】区政府、学校、运输服务企业、社区应当向学生和家長广泛宣传通学定制公交,鼓励绿色、集约出行。

第四章 政府监督

第二十五条【检查主体】区交通运输、教育、公安交管、民政等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区级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对通学定制公交监管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第二十六条【监管检查单】市交通运输、教育、公安交管、民政等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分别制定《综合监管检查单》。

《综合监管检查单》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操作规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区级部门应当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频次、方式等。

区级部门应当按照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现场检查;区级部门应当依托平台,组织开展非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记入《综合监管检查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监管措施】区级部门发现问题的,根据不同情节,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等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按照全过程记录的原则,形成监管档案。

第二十九条【退出机制】已不满足开行条件的线路,经责令改正仍不达要求的,区政府应当予以优化、调整或撤销。

驾驶员、乘务员、随车志愿者、车辆不再符合条件或考核不合格的,区级部门应当责令退出。

学校、学生、家长屡次违反运行服务规则或协议约定,情节严重经劝导仍不改正的,运输服务企业经区级部门同意后终止服务。

区政府应当结合本区管理实际,细化其他退出情形。

第三十条【社会共治】区政府应当督促运输服务企业、学校、社区、家长,切实履行各自主体责任。

区政府应当按照区级部门职责,明确12345诉求办理边界。区级部门畅通社会投诉渠道,做好通学定制公交接诉即办工作。

第三十一条【监督考核】市级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制定考核指标,定期组织对各区通学定制公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制定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试行日期】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通学定制公交线路开行基本流程

附件

通学定制公交线路开行基本流程

区政府对线路开行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区级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区教育局、交通、公安、民政等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通学需求提出。学校通过通学定制公交运行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组织学生家长,按学期提出通学定制公交乘坐需求,编制学校端停靠点流线设计方案。

乘坐需求包括:乘坐学生人数、学生基本信息,学生居住地址,到校、放学时间等。

学校端停靠点流线设计方案包括:停靠点具体位置、学生上下车组织方式、交通秩序维护、出入口设置、物理隔离、标志标线等。

二、线路设计方案编制。公交集团通过平台收到学校需求后,于15日内组织学校、社区编制线路设计方案,通过平台报区政府。

《线路设计方案》包括:线路路由、站点设置、学校端停靠点,到校、放学时间,车型配置,驾驶员、乘务员、随车志愿者,社区临时照管、隐患治理、秩序维护、设施改造等综合治理措施等。

三、线路设计方案确定。区政府组织区级部门和公交集团、学校、社区,7日内完成线路踏勘、站点设置及隐患排查等工作,研究确定《线路设计方案》,结果上传、填报平台。

四、线路设计方案实施。区政府组织区级部门和公交集团、学

校、社区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确定的《线路设计方案》,完成人员车辆配置、隐患消除、设施改造等相关工作,结果上传、填报平台。

五、线路正式开行。区政府组织区级部门和公交集团、学校、社区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平台出具线路开行确定书,明确具体线路、班次、时间等,正式开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继续优化调整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的通告

京交公交发〔2023〕13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指导意见,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交专用车道使用管理,提高道路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关于优化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京交公交发〔2023〕5号)关于在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逐步放开部分公交专用车道要求,决定自2023年9月1日起,对三环路以外的公交专用车道(只准公交车通行的道路和BRT1、BRT2、BRT3运行道路除外)及京开高速主路、京藏高速主路、阜石路3条延伸至二环路的公交专用车道调整为工作日(含法定节假日调休的工作日)启用,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启用(具体名单附后);取消二环路主路公交专用车道,对公交车站施划公交车停靠站标线。

特此通告。

附件: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继续优化调整的公交专用车道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继续优化调整的公交专用车道

1. 复兴路—石景山路—金安路：新兴桥（西三环）至石担路
2. 菜户营南路主路：菜户营桥（南二环）至玉泉营桥（南三环）
3. 阜成门外大街—阜成路—阜石路—双峪路：阜成门桥（西二环）至石担路
4. 德胜门外大街主路：马甸桥（北三环）至德胜门桥（北二环）
5. 农展馆南路—朝阳公园南路—姚家园路：长虹桥（东三环）至平房桥（东五环）
6. 青年路：朝阳路至姚家园路
7. 广化大街：广渠路至化工路
8. 松榆南路：华威桥（东三环）至西大望路
9. 西大望路—金台路—甜水园街：双龙路至朝阳公园南路
10. 南磨房路—化工路：劲松桥（东三环）至化工桥（东五环）
11. 林萃路—黑泉路—建材城中路—科星路：大屯路至黄平路
12. 大屯路—清华东路：安立路至荷清路
13. 东坝南二街：七棵树桥（东五环）至机场第二高速辅路
14. 北辰路：安华桥（北三环）至北辰桥（北四环）
15. 科荟路：北苑路至科荟桥

16. 慧忠路—安翔北路:安立路至安翔桥
17. 樱花园西街—惠新西街—北苑路:和平西桥(北三环)至安立路
18. 京密路:三元桥(东三环)至望京街
19. 北土城西路—北土城东路:健德桥至芍药居桥
20. 亮马桥路:燕莎桥(东三环)至东风北桥(东四环)
21. 广顺南大街—广顺北大街:望京东路至望京北路
22. 来广营西路:来广营西桥至来广营北路
23. 望京西路:望京桥(北四环)至利泽西街
24. 中关村东路:联想桥(北三环)至成府路
25. 中关村大街—中关村北大街:北三环辅路至清华西门
26. 玲珑路:花园桥(西三环)至西四环辅路
27. 紫竹院路—杏石口路:紫竹桥(西三环)至杏石口桥(西五环)
28. 圆明园西路—永丰路:肖家河桥(北五环)至北清路
29. 北太平庄路:北太平桥(北三环)至北土城西路
30. 上地三街—马连洼北路:上地东路至黑山扈路
31. 东北旺西路—友谊路:东北旺路至邓庄南路
32. 信息路:杨柳路至上地南路
33. 后厂村路:上地西路至永丰路
34. 翠湖东路:黛石东路至翠湖南路
35. 万寿路—蓝靛厂南路—蓝靛厂北路:翠微路至火器营桥

36. 马家堡西路—槐房西路：万芳桥(南三环)至南西路
37. 成寿寺路—三台山路：成寿寺桥(南三环)至亦庄桥(南五环)
38. 玉泉路—旱河路：莲石东路至杏石口路
39. 丰园路：京垓路至金星路
40. 北辛安路：石景山路至金安桥
41. 鲁谷东街：石景山路至莲石东路
42. 鲁谷大街：莲石东路至张仪村路
43. 回龙观西大街：文华路至回龙观北桥
44. 通州区车站路：玉带河东街至西营前街
45. 通州区新华西街—新华东街—通胡大街—潞源北街：北苑南路至通济路
46. 通州区翠屏西路—云景南大街—梨园南街：北苑南路至滨河中路
47. 通州区九棵树东路：通朝大街至张采路
48. 通州通济路：丁各庄桥至云帆路
49. 通州区新华北路：滨惠北一街至通州北关桥
50. 通州区通朝大街—运河西大街—运河东大街：杨庄路至通济路
51. 通州区荣海大街：通马路至潞西路
52. 房山区西潞北大街—西潞南大街：月华大街至长虹西路
53. 房山区长于北大街—长于大街：京良路至良乡东路

54. 房山区良乡东路—良乡中路：长于大街至昊天大街

55. 房山区拱辰北大街—拱辰大街—拱辰南大街：良乡机场桥至长虹西路

56. 顺义区新顺南大街—新顺北大街：仓上街至便民街

57. 顺义区通顺路—光明北街—光明南街：昌金路至拥军路

58. 顺义区府前街—府前东街：东安路至右堤路

59. 大兴区兴华大街：林校北路至新源大街

60. 平谷区新平北路：林荫北街至文化北街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 日常监管与检测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供〔2023〕14号

各区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各供水单位：

为保障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规范水质检测，做好生活饮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号)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本市供水类型及分类标准

按照《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供水设施标准化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进一步规范本市供水类型分类，科学归纳供水设施属性、内容和建设规模，提高供水领域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现将本市供水类型分类如下：

(一)集中式供水

1.城市集中式供水:城市公共供水、城市自建设施供水

2.农村集中式供水(农村简易自来水供水):乡镇公共供水、村庄供水、农村自建设施供水

(二)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

水箱式供水、无负压供水

(三)分散供水

二、规范本市供水单位水质检测频次与内容

(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城市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1.水样类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

水样采样点的设置应有代表性,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应分别设置在集中式供水单位出水口和居民经常用水点处。在全部采样点中,应有一定的数量选在水质易受污染的地点和管网系统老旧部位。

2.检测项目及频率见附件1:表1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项目及频率。

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源水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要求;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源水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第4章的要求。

(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乡镇公共供水单位、村庄供水站、

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1. 乡镇公共供水单位水样类型、采样点设置、检测项目及频率参照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要求执行。

2. 村庄供水站、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水样类型: 管网末梢水。

(2) 采样点设置在居民经常用水点处。

(3) 检测项目及频率见附件 1: 表 2 村庄供水站、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三) 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单位

1. 水样类型: 设备进水、设备出水、末梢水。

采样点设置在设备进水、出水和用户水龙头处。

2. 检测项目及频率见附件 1: 表 3 二次供水单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四) 分散供水

区水务部门应根据水质巡检相关要求对辖区内分散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

三、规范本市水质信息报送和检测结果公开

(一)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城市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要求, 定期向区水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按《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相关

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检测数据。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将检测结果在供水单位显著位置公示。

(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乡镇公共供水单位、村庄供水站、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乡镇公共供水单位至少每半年将相应的水质检测数据报送区水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上半年在当年9月30日前、下半年在次年2月10日前),并按实际情况进行水质信息公示;村庄供水站和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单位至少每年将相应的水质检测数据报送区水务部门(次年2月10日前),并按实际情况进行水质信息公示。

(三)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单位

二次供水单位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供水单位显著位置公示。

(四)分散供水

区水务部门应根据需求公开水质巡检的水质信息。

四、规范本市供水单位水质检测主体责任

本市供水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在办理卫生行政许可所需的水质检验工作中,由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检验,检验单位对样品采集和水质检验结果真实性负责。

(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城市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按照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并按要求做好水质检测数据报送和结果公开，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

(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乡镇公共供水单位、村庄供水站、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根据设施分类及具体情况建立水质检测制度，配备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并按要求做好水质检测数据报送和结果公开。

(三)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单位

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按要求做好水质检测数据报送和结果公开。

五、规范行业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一)各区要进一步加强水质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巡查巡检全面摸清辖区内供水水质状况，督促供水单位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全面提升本地区供水水质监测检测能力。各区要探索建立“供水单位自检、政府监督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做到供水设施水质检测全覆盖、巡查巡检全覆盖，确保供水厂站运行安全、水质达标；市级

每年将按照不低于全市设施总数 10% 的比例开展水质专项巡查巡检工作,对水质不达标的供水设施及所在行政区,予以约谈通报。

(二)市区水务、卫生健康部门依职责做好水质日常监管工作。当发生水污染、暴雨等影响水质的突发事件时,各部门可依职责根据需要增加检测指标并加密检测频次,互通检测结果,直至水质连续稳定达标。

(三)各级水务、卫生健康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原则上每年对接供水单位台账信息,互通水质主动监测、监督抽检结果,及时沟通交流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回应工作。强化部门协作,适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协同监管,形成合力,共同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做好水质安全保障工作。

(四)针对市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区级水务、卫生健康部门应督促供水单位及时整改。对于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由市水务、卫生健康部门将相关情况联合抄送相关区政府。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活饮用水水质日常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法监字〔2010〕114号)同时废止。《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工作的通知》(京卫监督〔2020〕1号)中关于水质检测的要求,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水质检测项目及频率表(略)

2.各类供水类型定义(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7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57号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保证一定菜篮子自给率、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依据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以及《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等,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统筹京内京外生产布局,立足优化结构、提质增效,以改造提升现代设施农业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满足市民精品化、多样化、高端化消费需求,在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中提升本市生产自给率;立足协同发展、强化供给,在环京周边地区共建一批规模化供京蔬菜生产基地,再关联一批外埠优势生产基地,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构建京内保供圈、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蔬菜生产供给体系,增强首都市场蔬菜保供能

力,为全面推进首都乡村振兴、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增强保障能力。以首善之区建设为引领,以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为核心,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绿色有机及优质蔬菜供给,大幅提升蔬菜供应保障能力。

——坚持市场导向,推进特色发展。培育多元市场主体,鼓励龙头企业参与蔬菜全产业链建设与发展,引导各区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形成竞争力强的区域优势特色蔬菜产业。

——坚持科技引领,实现绿色发展。发挥首都农业科技优势,着力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典型示范引领,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良种良法配套,集成示范推广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模式。

——坚持区域协同,促进融合发展。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京内与京外生产供应相协调,蔬菜生产与储藏流通相配套,整合优势资源,强化精准对接,实现合作共赢。

(三)发展布局与目标

统筹京内生产和环京周边优势基地生产供应,建设京内保供圈、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三圈”蔬菜生产供应体系。到2025年,京内保供圈,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90万亩左右,产量达到220万吨,自给率稳定在33%左右;环京合作圈,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300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210个,生产基地总面积力争达到12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日常供京达到40%,应急状态下不低于90%;

外埠联动圈,建设供京蔬菜生产基地5万亩,供京蔬菜量不低于12万吨;引导市场建立产销合作关系,通过本市主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等100余个产销大户,对接一批外埠蔬菜生产基地,切实提高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京内保供圈,固本强基、提质增效

以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为重点,打造500个功能拓展点、35个规模提升群、10条产业推进带,集中建设一批宜机化耕作、智能化生产、信息化控制的现代化设施农业园区;以不耐储运的特色蔬菜生产为主,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满足市民精品化、多样化、高端化消费需求。

一是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市常住人口人均菜地保有面积不低于3厘(不考虑复种)”要求,规划储备适宜的规模化蔬菜生产空间。二是改造一批老旧设施生产园区,在功能拓展点、规模提升群、产业推进带范围内,依据主体意愿,实现100%“愿改尽改”;实施增加跨度和宽度的翻建或改建,加快建设一批节能高效宜机的现代设施生产园区。三是因地制宜推广一批口感佳、风味好的蔬菜品种,支持发展优势品种和特色品种,扩大高端高效、优质优价的蔬菜产品生产与供应。四是推进标准化生产,集中示范推广新技术新装备、集成推广应用高效生产技术。五是提高绿色优质安全蔬菜供给能力,强化节肥减药增效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产品。六是推动蔬菜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培

育多元市场主体。七是着力发展净菜加工、鲜切菜、预制菜等产品种类,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八是创新蔬菜产业服务体系,提高全产业链专业化服务水平。

(二) 夯实环京合作圈,扩面增量、强化供给

依托津冀,在环京周边合作共建认定一批“有规模、技术强、品质优”的供京蔬菜生产基地,稳定首都日常供应,强化应急供应保障,建设产品产得出、关键时刻调得动、储存能力有保证、运输能力跟得上的24小时环京蔬菜供应圈。

一是生产基地建设。密切与津冀相关部门的合作,按照《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到2025年,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300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210个,生产基地总面积力争达到12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日常供京达到40%,应急状态下不低于90%。二是加强管理。强化产销信息共享,引导共建基地通过京津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蔬菜种植品种、预计上市量、上市时间等生产数据。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与商务部门的对接,共享生产和流通数据信息。加强产品抽检与信息互通,确保供京产品质量高、可追溯。积极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畅通蔬菜进京途径。

(三) 打造外埠联动圈,多元补充、丰富供给

积极对接蔬菜主产省份,强化农业合作,以当地特色蔬菜生产为依托,以解决首都市场季节性短缺和结构性不均衡为目标,建设

与发展一批外埠供京蔬菜生产基地,丰富北京市场供给。

一是供京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本市龙头企业以满足多样化需求为目标,参照本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以企业自主建设、自愿申报、政府确认的方式,建设5万亩供京蔬菜生产基地,完善供京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加强全程质量安全管控,确保供京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二是关联基地发展。引导市场建立产销合作关系,通过本市主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等100余个产销大户,对接一批外埠蔬菜生产基地,切实提高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市级抓总、部门协同、区级组织、乡镇实施、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实施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协作、分工负责,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建立健全跟踪调度机制。加强会商,建立健全京津冀三地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并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要细化本区目标任务,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明确具体实施路径,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扶持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相关支持政策。强化投入保障,京内保供圈按规定用好现有产业支持政策,鼓励各区加大

配套扶持力度,建立有效的市场对接机制。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社会资本有序参与蔬菜产业全链条发展,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筹资投入机制。落实好环京蔬菜生产基地认定政策,协调落实外埠蔬菜进京绿色通道政策。

(三)优化用地政策

根据区域产业基础和主体建设意愿,规划确定适宜的蔬菜产业发展空间。围绕老旧设施改造、新建设施、辅助设施等优化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范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巩固“大棚房”整治成果,杜绝出现非农利用现象。

(四)强化宣传引导

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深入挖掘各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在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一批差异化、特色化的典型案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京内保供圈蔬菜生产供应专项实施方案

2.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蔬菜生产供应保障专项实施方案

京内保供圈蔬菜生产供应专项实施方案

京内保供圈以固本强基、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打造 500 个功能拓展点、35 个规模提升群、10 条产业推进带为重点,紧紧围绕“扩面积、提单产、强产业、增效益”施策,实现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90 万亩左右,产量达到 220 万吨,自给率稳定在 33%左右,蔬菜产业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明显提高。

设施条件明显提升。重点改造提升一批老旧设施生产园区,规划布局一批现代设施蔬菜园区,持续推进智能连栋温室、植物工厂、集约化育苗场建设;设施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

科技水平明显提升。优化品种结构,每年筛选、示范、推广蔬菜优新品种 100 个。设施生产的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示范推广新技术新装备,集成高产、优质、轻简技术模式,形成 100 个高产高效典型。

绿色水平明显提升。持续推进标准化生产,化肥、农药利用率有效提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7%以上,蔬菜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扩大绿色、有机和名特优新产品规模,绿色有机

认证产品超过 800 个、产量超过 25 万吨。

产出效益明显提升。畅通产销渠道，地产蔬菜逐步实现优质优价，蔬菜亩均纯收益提高 10%，形成一批高端、优质、绿色蔬菜品牌，产品更加多样，功能性更加突出，优质品牌不断涌现。

二、发展布局

聚焦蔬菜重点发展区域，推动蔬菜产业集约、集群发展，聚点成群、聚群成带，系统构建 500 个功能拓展点、35 个规模提升群、10 条产业推进带，形成点、群、带有机衔接的蔬菜产业总体发展格局。

功能拓展点：以 500 个优级蔬菜标准化基地为重点，实施一园一策，重点展示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打造蔬菜高产高效示范点，积极拓展蔬菜园区的多种功能，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业态，促进蔬菜产业与休闲、旅游、生态、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把蔬菜园区建设成丰富乡村产业类型、提升蔬菜产业质量和效益的功能拓展点。

规模提升群：以 35 个初具规模的蔬菜专业镇为核心，聚集功能拓展点，加快品种结构调整，在提升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实现设施集中改造和建设，积极推动产业向后端延伸，向下游拓展，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建成功能互补、产品增值、产业增效的规模提升群（表 1：规模提升群一览表）。

产业推进带：以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房山区、密云区、延庆区、平谷区等 7 个蔬菜产业大区为发力点，以规模提升群为基础，

充分发挥资源集聚、产业集中的优势,构建大兴区庞安路等 10 条高产、优质、高效蔬菜产业推进带,提升蔬菜产业综合发展能力(表 2:产业推进带一览表)。

表 1 规模提升群一览表

区	个数	涉及乡镇
大兴	5	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安定镇
平谷	5	马昌营镇、马坊镇、东高村镇、南独乐河镇、峪口镇
顺义	4	杨镇、李桥镇、大孙各庄镇、北务镇
房山	4	琉璃河镇、长阳镇、良乡镇、韩村河镇
密云	4	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
通州	3	漷县镇、于家务乡、永乐店镇
延庆	3	康庄镇、永宁镇、延庆镇
昌平	2	百善镇、小汤山镇
怀柔	2	北房镇、桥梓镇
海淀	1	上庄镇
朝阳	1	来广营乡
丰台	1	王佐镇
合计	35	

表 2 产业推进带一览表

区	个数	名称	涉及乡镇
大兴	2	庞安路延长线和安采路沿线	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
通州	1	漷永路沿线	漷县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
顺义	1	龙塘路沿线	杨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李桥镇
房山	1	长周路沿线	琉璃河镇、长阳镇
密云	2	顺密路沿线和西统路沿线	河南寨镇、西田各庄镇、巨各庄镇、十里堡镇
延庆	1	延康路、延永路沿线	延庆镇、康庄镇和永宁镇
平谷	2	密三路和顺平南线北侧	马昌营镇、马坊镇、东高村镇

三、重点行动

(一) 生产空间扩增行动

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市常住人口人均菜地保有面积不低于3厘(不考虑复种)”的要求,全市规划适宜的规模化蔬菜生产空间20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涉农区政府)

(二) 设施改造及建设行动

按照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要求,优先改造一批老旧设施生产园区,结合主体意愿,在功能拓展点、规模提升群、产业推进带范围内实现100%“愿改尽改”。按照宜机化耕作、智能化生产、信息化控制的要求,重点在16万亩耕地保护空间范围内,新建一批现代化设施蔬菜生产园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涉农区政府)

(三) 品种结构调整行动

开展专用品种筛选和应用,加大品种更新力度,每年筛选、示范、推广100个口味佳、效益高的优良品种,优化品种结构。引导农民多种植经济效益高的蔬菜品类,特别是针对秋茬露地蔬菜和越冬茬设施蔬菜生产,提前发布品种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扩大密云鲜食西红柿、延庆生菜和辣椒、顺义杨镇茄子、通州潮县生菜、平谷东高村黄瓜等一批“一村一品”优势特色品种种植面积。发展“小而精”“特而优”的“京味”“京韵”特色产品,恢复改良推广一批“老口味”蔬菜产品。提高芽苗菜、植物工厂等特色种植的比例,开

发一系列鲜食类、功能型蔬菜,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四) 高产高效推进行动

加快推进高效设施农业技术在普通设施生产中的转化应用,围绕智能连栋温室先进的栽培管理模式、精准化环控、机械化操作及智能化管控系统,重点推广大跨度日光温室和新型采光覆盖材料,集成推广基质化、宜机化栽培模式,示范推广不同类型温室环境控制技术和不同类型温室装备提升技术等。围绕不同茬口、不同类型设施生产,示范推广新技术新装备,集成高产、优质、轻简技术模式,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良种、良法、良机协同推广。持续开展蔬菜高产擂台赛,形成100个高产高效典型,示范点平均单产提升10%以上,带动全市蔬菜单产水平提升3%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五) 绿色生产提升行动

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规范化能力和水平。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缓释肥施用等化肥减量技术,提升肥料利用率。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促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重点推广天敌、授粉昆虫、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植保技术,到2025年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7%以上,蔬菜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按照绿色有机蔬菜生产技术体系要求,落实各环节技术,鼓励开展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实现绿色有机认证产品超过800个、产量超过25万吨,有效

增加绿色有机优质蔬菜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涉农区政府）

（六）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提升蔬菜生产组织化程度，促进蔬菜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对功能拓展点的技术人员实行轮训，带动培养一批“菜把式”“头雁”。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训，开展“千人指导、万人培训”农技提升行动，实现每年服务农户5万人次。培育一批以农产品精深加工、电商营销为引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与小农户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调动生产主体积极性，形成功能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七）产业链条升级行动

聚焦功能拓展点、规模提升群、产业推进带，扶持发展规模化育苗生产主体100个以上，形成年育苗量5亿株的产能，全市蔬菜种苗自给率达到35%以上。提高蔬菜初加工率和蔬菜商品化包装处理率，高产高效示范点地头采收环节减少20%—25%的损耗。积极发展净菜加工以及预制菜产业，丰富鲜切菜及轻食等即食蔬菜产品品类，延长蔬菜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强蔬菜产销对接，强化市场营销，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供给和市场需求通道，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升农产品产销衔接成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涉农区政府）

（八）服务体系创新行动

开展蔬菜全产业链专业化服务,实施“蔬菜全链条服务十小农户”计划,形成从集约育苗、生产托管、采后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全产业链专业化服务体系。构建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专业化服务体系,从产地环境评估、投入品质量控制、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后安全管理、蔬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环节构建质量标准体系,引导专业化机构提供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所需的各环节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四、支持措施

（一）强化协调联动

建立各部门协调推动、市区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市级各部门加强协作,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建立健全跟踪调度机制。各区严格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强化政策、资金、技术落地落地,形成合力,推进方案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撑

健全蔬菜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设施农业以奖代补、高效设施农业试点等扶持政策;优化调整菜田补贴、绿色防控补贴、有机肥补贴等政策;优化设施农业用地等政策;统筹农机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头雁”等培训、品牌建设等相关政策,优先保障蔬菜产业发展;综合运用农业信贷担保、农业保险和贷款贴息等多项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

本、金融资源配置到蔬菜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三)加强指导服务

制定年度蔬菜生产管理工作方案,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生产关键茬口开展工作督导与拉练检查,促进技术措施落实落地;充分发挥本市科技优势和市区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作用,组建专家指导组,实行技术人员驻点包村服务制度,定期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开展蔬菜生产调度,适时发布生产技术指导意见、防灾减灾措施,集成推广高质高效生产模式;加强对关系民生的大宗蔬菜市场价格和产销形势的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产销衔接。

(四)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挖掘各区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总结推广不同类型的高产高效发展模式,推介一批差异化、特色化典型案例,推动各地互学互鉴,带动提单产、增效益。综合运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展示本市设施农业发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树立典型,扩大影响,增强市民对京郊自产蔬菜的认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蔬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蔬菜生产 供应保障专项实施方案

以保障供给与畅通进京渠道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主体自愿的原则,结合环京地区和相关省份蔬菜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发展环京合作圈和外埠联动圈供京蔬菜生产基地,保障本市市场蔬菜平稳有效供给。

一、发展目标

(一)环京合作圈。以保障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得稳、应急有保障”为目标,到 2025 年,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 300 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 210 个,生产基地总面积力争达到 12 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日常供京达到 40%,应急状态下不低于 90%。

(二)外埠联动圈。以满足首都市场多样化需求为目标,围绕保优、保特、保价,到 2025 年,建设与发展 5 万亩外埠供京蔬菜基地;引导市场建立产销合作关系,通过本市主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等 100 余个产销大户,对接一批外埠蔬菜生产基地,切实提高首都市场蔬菜日常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重点行动

(一)环京合作圈(实施两大行动)

1. 环京蔬菜基地认定行动。密切与津冀相关部门合作,按照

《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河北省蔬菜生产大县和津菜进京核心区域为主，兼顾张承等重点区域，对生产经营相对成熟，产品以供应北京市场为主，相对集中连片且菜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亩(设施蔬菜比例较高的，可适当放宽)的蔬菜生产基地给予支持，原则上不支持新建设基地。到2025年，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300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210个，生产基地总面积力争达到12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日常供京达到40%，应急状态下不低于90%。建立健全基地申报遴选、日常监管、应急调配、退出惩戒、资金管理等机制。每年1至3月组织申报遴选，8至10月开展综合评估，10月底前一次性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评估合格的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环京蔬菜基地综合管理行动。围绕首都市场需求确定种植计划，提升基地生产能力。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生产主体强化自检，并采取属地抽检、专项抽检、市场随机抽检的方式，加大抽检力度与频次，扩大抽检覆盖率，确保产品安全、可追溯。加强产销信息监测与共享，定期上报产销数据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与商务部门的对接，定期共享生产和流通数据信息。商务部门组织本市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重点供应企业做好进京蔬菜的销售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外埠联动圈(实施两大行动)

1. 供京蔬菜基地建设 with 确认行动。支持北京涉农企业在山

东、海南、内蒙古、福建、云南等地,参照本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建设5万亩供京蔬菜生产基地。采取企业自主建设、自愿申报、政府确认的方式,从建设主体、产地环境、设施设备、组织管理、生产技术水平、标准体系建设与应用、生产过程管理、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加强全程质量安全管控,适时开展上市产品抽检,保证供京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鼓励企业以首都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种植茬口和品种,增强蔬菜均衡供应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产销衔接促进行动。引导市场建立产销合作关系,通过本市主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等100余个产销大户,对接一批外埠蔬菜生产基地,指导市场主体加强与外埠供京蔬菜基地对接,拓宽销售渠道。推动产销大户开展产品上市前质量抽检,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积极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快发展冷链、仓储、物流等流通配送体系建设,畅通进京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调机制

建立完善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和外埠可控基地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研讨会商,督促推动各地各部门及时有效应对。

(二)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采取“先建后

补、持续奖补”的方式支持,对经过认定的环京蔬菜基地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对于在外埠建设供京蔬菜生产基地的北京涉农企业,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主动对接提供金融服务,按规定享受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等金融扶持政策。

(三)强化信息共享

及时发布各大批发市场蔬菜供销信息、本市蔬菜供求季节性短缺或结构性短缺信息等有关情况;指导产销大户及时公布相关生产信息,有效利用市场供销信息,做到均衡上市,促进产销衔接,实现利益共享。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